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於信利汕尾之權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建議分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主要從事製造微型相機模組及觸控屏業務)，並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批准。

為配合建議分拆，信利汕尾目前擬發行新股份，並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信利汕尾一旦落實建議發行新股份後將削減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目前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利汕尾之控股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建議分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主要從事製造微型相機模組及觸控屏業務)，並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權益

為配合建議分拆，信利汕尾目前擬發行新股份，並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信利汕尾一旦落實建議發行新股份後將削減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目前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利汕尾之控股股東。

建議分拆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分拆將促使市場更準確評估及更有效評核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價值，並為信利汕尾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有助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長遠發展，故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批准。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汕尾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上市申請。建議分拆(包括預期時間表、信利汕尾發行新股份之發售規模及結構、發售價格、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及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之詳情將於稍後階段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及信利汕尾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以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信利汕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主要從事製造微型相機模組及觸控屏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由公司發行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利汕尾」指 信利光電(汕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控制其股權約85.42%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